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32392000 號

一、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為保護本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員工，爰依行政院一〇二年十月一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二〇〇五〇四六〇號函訂定本規定。

本府各機關學校對前項員工採取之防護措施，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其他相關規定，從其規定。

二、防護措施及標準作業流程：

(一)勤前教育：

1. 各機關對從事戶外高溫作業之員工應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開教育及訓練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

如員工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精神病、肝疾病、消化性潰瘍、內分泌失調、無汗症及腎疾病等症狀者，或服用影響體溫調節或造成出汗或脫水的藥物（如：抗癲癇、抗憂鬱…等），或肥胖、高年齡、曾經患熱疾病，因其身體循環與調節機能較差，個人應隨時注意身體健康狀況。

(2)補充水分：

甲. 高溫環境中工作易造成員工大量流失水分與電解質，以少量多次飲用的方式，適時補充加入少許鹽的冷開水，以減緩人體水分流失。

乙. 除生理疾病被醫師限制鹽分攝取者外，員工如自覺有痙攣現象（抽筋之感覺），應飲用加少許鹽的冷開水。

丙. 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質衛生標準。

(3)選擇適當穿著

甲. 衣服材質選擇以透氣、吸汗為佳，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

乙. 衣服顏色選擇以淺色為佳，以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丙. 在不影響作業安全狀況下，於紫外線指數很高時得穿著長袖衣服，以減少紫外線照射皮膚。

2. 除前款各目外，各機關得視業務情況自行增加教育及訓練內容。

(二)巡視管理

1. 如作業許可時宜採團隊作業（至少二人一組），如發生熱疾病（包括熱中暑、熱衰竭及熱暈厥等）可以請求救援，彼此互相照應。
2. 隨時監測環境溫度變化，如戶外工作環境氣溫達攝氏三十六度時，應進行以下防護措施：
 - (1)適時運用遮陽設備、風扇、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
 - (2)隨時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並安排適當休息時間。

(三)緊急處置：

員工如發生熱疾病，可參考下列方式處理：

1. 首先將患者移到陰涼的地方。
2. 如患者臉色蒼白，應將腳墊高十五至三十公分；如患者有嘔吐或反胃現象，應將患者側躺。
3. 鬆脫患者身上衣物，熱痙攣患者不可強力按摩或拉扯痙攣的肌肉，以免反而造成傷害。
4. 用水擦拭身體及搨風，必要時可使用攝氏十五度的冷水潑灑在脫去衣服的患者身上，並以電扇強力吹風，或將冰袋置放於頸部、腋下和鼠蹊部。
5. 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之電解質飲料。
6. 儘快送醫處理（打電話叫一一九請求救護或自行送醫）。